

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告〔2023〕61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关于三水区林权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购买服务的 询价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为我局提供三水区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技术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二、项目名称：三水区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三、预算金额：80万元。

四、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项目质保期，如本期限与上级要求时间不一致，以上级规定期限为准），相关工作进度安排和成果汇交按照委托方约定执行。

五、方案内容：

（一）空间数据内业整理

通过档案材料中的宗地图形进行内业矢量化获取，需梳理清楚拓扑问题、一图多证、边界不准、合宗拆宗等不同情况的原因，在尊重历史及现实情况下按照不动产登记标准进行整理，不能处理的形成问题说明清单。

（二）林权矢量图重绘

为保障生态林权数据的准确性，需对三水区存量林权的矢量图开展重绘工作，根据国标标准，解决每宗林权的矢量图边界不一致、重叠等图形问题。

（三）登记信息整理

包括登记信息核查补录、无效数据清除、规范化整理、与纸质档案核查对比。

（四）数据整合关联及数据库生成及入库

依据《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标准，将三水区存量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关联，完善不动产单元编号信息，确保图-属-档的一致性。包含林权空间数据入库及检查、权利数据入库及检查、权利人数据入库及检查、登记业务数据入库、整理数据成果回库市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及检查等工作。

（五）协助项目成果修改、上报、检查（或抽查）、验收工作。将整合后的成果数据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备注：除了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和任务，还必须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对三水区林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

合项目提出的其他任务。以上服务内容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以
上级文件为准)。

六、提供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参与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单位；

3、确定后的服务单位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且在
有效期内。

七、评标时间及选定方式：

评标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10点。

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由报价最低的公司为服务单位，并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直接选取确定最终服务单位。

八、报名事宜：

请报名单位通过现场报名或者邮寄报名的方式提供以下资
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
法定代表人报名，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原件；法定代表人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报名）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各一套；

2、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等级
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复印件
各一套。

3、报价材料。

4、在评标结果公布后才收到的竞标资料视为无效竞标。

上述报名资料原则上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章以此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此外，报价材料要以书面密封形式（封口处需加盖公章）提交。

九、款项支付方式：

1、该项目设置预付款和尾款，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服务费的支付，由我局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项目单位名下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项目单位须向我局出具与项目单位名称相一致的有效结算发票。

十、报名时间：3 个工作日（起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30 至 9 月 22 日下午 5:30 前（工作时间）。采用现场报名的报价材料须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30 至 9 月 22 日下午 5:30 前（工作时间）送至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 805 室；采用邮寄方式报名的报价材料须于 9 月 22 日下午 5:30 前寄出，并于 9 月 25 日下午 5: 30 前签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